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2〕794号

签发人：刘乃生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 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作为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委派黄建飞、刘新浩、魏思露、姜志堂、王永强等 5 人组成 IPO 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黄建飞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和辅导对象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相关辅导备案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中信建投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沟通等方式对辅导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辅导培训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围绕注册制改革、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新证券法解读、信息披露与合规等多个主题，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中信建投对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性的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3、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中信建投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基础及规范性问题进行了调查，会同会计师就财务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执行。

（2）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会同可研机构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初步测算；

（3）查阅公司工商调档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发起

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等法律问题进行全面核查。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江苏证监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制定并向江苏证监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与辅导机构中信建投相互配合，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其展开了相关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各方面。在中信建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辅导对象的运作逐步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并确保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进一步指导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通过后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未发生变化，辅导机构将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形式，推进辅导工作的进行，主要包括：

（一）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二）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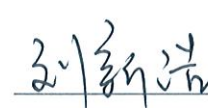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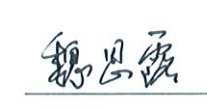

（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黄建飞

刘新浩

魏思露

姜志堂



王永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联系人：黄建飞 15618201358）